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民申240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陶雅，女，198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国庆路395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陶雅因与被申请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10民终38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陶雅申请再审称，1.国家卫计委发布的2018年第1号公告已经决定《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不再作为部门规章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故案涉医疗损害应当根据2017年1月1日施行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进行鉴定。2.陶雅全家承包的土地于2010年被征用，房屋被拆迁，陶雅长期与父母居住在城市，曾先后在数家镇办企业、超市工作并在镇中心区经商，主要生活来源于非农业收入，故陶雅的残疾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应当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二审法院对于陶雅提供的证明失地的证据未予质证与认证。3.陶雅没有固定收入，不能以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误工费，应当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4.妇幼保健院聘用非医疗卫生人员替陶雅实施手术，未进行术前讨论，应加大其过错责任。5.陶雅在起诉时即提出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以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没有该项诉请为由不予支持，与事实不符。6.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应为每件50-100元，一审法院擅自收取案件受理费3261.18元，并不开具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收据，没有合法依据。请求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1.《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后除工伤以外的交通事故案件、故意伤害案件、雇员损害等人身损害致伤的鉴定，未明确是否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医疗损害鉴定，在相关部门明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适用范围前，医疗损害鉴定案件涉及伤残等级评定的，仍应当参照适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一、二审判决未支持陶雅关于适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进行鉴定的主张，并无不当。2.陶雅主张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赔偿相关费用，但其在一、二审期间提供的扬州市飞腾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人证言、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的陈述之间存在矛盾，不足以证明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镇，其主张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赔偿相关费用，证据不足。对于陶雅二审期间提供的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和扬州市邗江区平山乡槐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二审法院已经交由当事人质证并进行了认证，陶雅主张二审法院对于其提供的证明失地的证据未予质证与认证，与事实不符。3.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陶雅并未提供证明其因为案涉损害导致误工损失的证据，故一、二审判决对其误工费主张未予支持，并无不当。陶雅主张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没有事实依据。4.根据鉴定意见，妇幼保健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未尽医疗风险注意义务（对抗感染治疗不足，辅助检查不全面）及对治疗方法告知不充分等过错，与陶雅的疤痕子宫、贫血等病变共同作用致陶雅晚期产后出血，产后子宫复旧不全伴感染，从而导致次全子宫切除，妇幼保健院的过错与陶雅次全子宫切除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二审判决依据妇幼保健院的过错程度及诊疗行为在损害结果中的参与度，酌定由妇幼保健院按照5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陶雅以妇幼保健院聘用非医疗卫生人员替其实施手术及未进行术前讨论为由要求加大妇幼保健院的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5.陶雅在起诉状中虽提出要求妇幼保健院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并无该项诉请，视为其已放弃该项诉请，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故一、二审判决对于该项诉请未予理涉，符合法律规定。6.关于陶雅对诉讼费提出的异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法定申请再审事由范围，本院不予审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陶雅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　娅

审判员　陈　皓

审判员　周　艳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　白金凤